

奉新县财政局文件

奉财购诉[2024]1 号

奉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DYFX2024-003

二、项目名称：奉新县中心城区居民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东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武锋 联系电话：13607917723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工贸一村 B3 栋 6 号

被投诉人 1：名称：奉新县社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奉新县怀海路 5 号老土地局四楼

联系人：熊俊 联系电话：13767572875

被投诉人 2：名称：江西省鼎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奉新县冯川镇锦绣南湾

联系方式：19195014545 项目联系人：帅道琴

被投诉人 3：专家：肖婧,兰勇,周萍萍

四、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省鼎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奉新县社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就“奉新县中心城区居民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YFX2024-003）”采用询价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发布项目询价公告，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发布项目询价变更公告，更正内容为：“原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三）.本项目特定资格：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删除。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技术需求“其他参数：1. 符合执行标准，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评定为合格。”现变更为“1. 符合执行标准，须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评定为合格。2.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采购活动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启并于当日进行了结果公示。

投诉人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就采购结果向江西省鼎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8 月 5 日发质疑函补充说明第二次向江西省鼎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江西省鼎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奉新

县社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与成交单位签订了采购合同，目前，该采购项目已履约并支付部分款项，未履约验收。投诉人对江西省鼎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暂停采购活动通知书》。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答复

投诉事项 1： 1. 我公司文员在没有向公司申报的情况下，偷偷的拿公司去投标，我公司不认可该项目为有效投标。所以招标文件 P4（三）本项目特定资格：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我公司在投标文件里面是没有的。我公司是废标的投标文件。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寄出的质疑函，因未看到公共资源变更公告，补充说明 1. 因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变更，此变更直接影响技术响应，而我公司未全部响应技术文件，技术文件未完全响应为废标标书。（详见我公司投标文件）。补充质疑函质疑一的内容。

2.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布了对采购文件作出变更要求，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执行招标过程，未延期开标时间、未发布澄清文件。代理公司把本项目特定资格去掉，又把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放入技术需求评定，我公司因代理公司不按法律法规变更，造成投标文件技术未响应，技术未响应，专家评标通过，专家有严重失职行为。

投诉回复：贵公司的文员偷偷拿贵公司资质投标，是贵公司管理存在缺失的问题。此次投标无论是贵公司文员偷偷拿公司资质参与投标，还是公司自身参与投标，均认定为是公司行为，公司均应负法定责任。贵单位因文员自行投标行为，是否涉及虚假应标行为，请贵公司自省。

投诉事项 2：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文件 P52 里面技术要求的制造商须有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提供制造商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扫描件），我公司招标文件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是废标投标文件。文件未响应，专家评标通过，专家有严重失职行为。

投诉回复：首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已作变更，请详见 7 月 22 日发布的变更公告。贵公司未去看变更公告，也是公司自身行为。其次，消防产品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在没有强制认证证书的情况下需提供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贵公司已提供强制性 3C 认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经专家评审认为，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具备投标资格。贵公司经评审入围竞标，但贵公司的报价为 80 万元，投标价与预算价一致，且报价远远高于其他两家投标商的报价，按最低价中标的原则，贵公司无中标资格。

投诉事项 3: 评审专家名单: 肖婧, 兰勇, 周萍萍严重违规, 我公司项目特定资格没有, 而后技特定资格, 增加到技术评定, 技术响应材料短缺, 未何我公司入围? 未何报价有效? 本项目共三家公司参与, 我公司有理由质疑专家的专业性及违规性, 专家为了某种利益, 让我公司废标投标文件符合要求, 就是为了让该项目最后有效报价供应商满足三家。

投诉回复: 贵公司认为三位评审专家存在存在违规违纪问题, 按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请贵公司提供相关证据。如有疑问, 可向相关部门进行反映。如贵公司提供不了三位专家的违纪证据, 我方可认为是贵公司的投诉行为是恶意投诉, 对评审专家有中伤, 我方有权建议将贵公司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审查: 1. 投诉人响应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且签字、盖章、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俱全; 2. 该项目 7 月 20 日发布的项目询价公告中写明: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7 月 22 日 (周一) 采购人发布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变更公告, 从次日起算 3 个工作日为 7 月 25 日, 未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月 26 日, 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3. 该项目预算价 80 万元, 投诉人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 80 万元, 投标价与预算价一致, 且报价远远高于其他两家供

应商的投标报价，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投诉人公司无中标资格；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诉人于8月5日作出的《质疑函补充说明》无效。

综上，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询价文件并如实响应。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自己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该事项并不涉及对投诉人自己权利的损害。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五条的规定，投诉人不具备针对该事项提起质疑和投诉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驳回投诉，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奉新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80日内向奉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奉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